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了5,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9,342,138.0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657,861.94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江苏昆山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合肥精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江苏昆山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72506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0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3585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67090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合计	/	/	/	562,020,000.00

注:

1、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级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级支行。

2、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置换的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270072506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訾帅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901220006709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訾帅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4549080000358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訾帅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270072506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訾帅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57,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14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357,1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02,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份数量1,8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5,276,929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148,560,000股增加至153,836,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66,00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3,836,929股增加至155,102,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世纪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世纪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莱尔科技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世纪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7,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57,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7,000	1.20%	1,857,000	0
合计		1,857,000	1.20%	1,85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57,000	24
合计	–	1,85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1,800万元至 16,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16,600 万元至 21,100 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万元 - 16,300万元	亏损:18,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32,309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00万元 - 21,100万元	亏损:22,800万元–28,800万元	亏损:45,370万元	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万元–5041万元	–7,159万元––1,159万元	16,841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 - 0.11元/股	亏损:0.12元/股–0.16元/股	亏损:0.2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子公司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对应收账款进行审慎分析,根据预计损失率补提信用减值损失1,500万元。

2、子公司拇指游玩对独家代理及定制开发的游戏项目进行审慎评估,核销预计无法上线运营游戏的预付分成款及版权金2,600万。

3、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补提商誉减值准备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对损益进行调整,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16,841万元,本次修正后预计公司净资产为负。最终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因预计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继续出现触及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159万元至–1,1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59万元至–1,159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29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2,132,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2,132,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29,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2,061,0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反对2,061,00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29,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2,061,0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反对2,061,00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田昊、何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30028 –1号

致: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田昊律师、何新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